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京应急规文〔2024〕1号

各区应急管理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综合执法局，
局机关各处室、执法总队：

现将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印发你们，请结
合实际贯彻执行。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
年修订版)》(京应急规文〔2022〕4号)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2日

(注：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请登录北京市应
急管理局网站查询)